

東海大學

2023-2024 年優華語計畫

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捷克帕拉茨基大學、英國雪菲爾大學

赴海外華語教學人員招募簡章



一、 優華語計畫

為持續深耕、推廣臺灣華語文教育及資源，向美歐地區展現臺灣軟實力，並進一步厚植知臺、友臺、親臺力量，教育部自 110 年 2 月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計畫重點項目包含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赴美歐大學任教、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外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推廣臺灣線上華語文教育資源、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

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8 所臺灣大專院校受教育部補助推動優華語計畫，並成功選送 42 名華語教師、9 名華語教學助理至美國、英國、紐澳等國外大學任教，持續輸出我國華語文教育與文化。

二、 東海大學 x 優華語計畫

為實踐優華語計畫，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廖敏甸國際長率領國際處統籌規劃及執行，結合華語中心資源及能量與美歐地區姊妹校資源，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自 2022 年起，東海大學選已送 1 名華師至美國羅德島大學任教，並接待 4 名獎學金生，進行雙邊交流。

本校於 2023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拓展合作學校。除美國羅德島大學外，東海大學預計與美國亞歷桑那大學、捷克帕拉茨基大學和英國雪菲爾大學 3 所優質大學進行優華語計畫合作。

三、 2023 年-2024 年赴海外任教機會

1. 美國羅德島大學：華語教師 2 名(通告 1 及通告 2)
2.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華語教師 1 名(通告 3)
3. 捷克帕拉茨基大學：華語教師 1 名(通告 4)、華語教學助理 1 名(通告 5)
4. 英國雪菲爾大學：華語教師 1 名(通告 6)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至
美國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計畫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5 月 表現良好可延期至暑假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碩士或以上)。 (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多益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 3.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主任輔導老師，協調其他輔導老師 1 對 1 輔導時間。 (2) 提供學生個人之輔導。 (3) 參與課後或文化活動。 (4)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獎學金生赴臺研習機會、本校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5)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 2. 寒假可能提供額外的工作機會，薪資另計。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計畫提供： <p>稅前年薪 18,000 美元。若有暑期工作，提供食宿，並額外提供 5,000 美元。</p> 2. 教育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票費: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b) 教材教具費：300 美元。 (c) 生活費: 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3. 東海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 J1 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12,000 元。 (b) 美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 (c) 赴任前增能培訓。 4.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

工作時數	平均一週 20 課時和例行週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依上開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 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 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 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 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羅德島大學主持。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 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至
美國羅德島大學-中文工程學位學程
(Chines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rogram)**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5 月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碩士或以上)。 (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多益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 3.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個人之輔導。 2. 參與課後或文化活動，如讀書會、文化工作坊。 3. 若羅德島學生在臺實習，於下學期教授遠距實習輔導課程。 4.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獎學金生赴臺研習機會、本校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5.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德島大學國際工學學位學程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學期：在校住宿(含伙食) (b) 下學期：在校住宿(含伙食)有可能提供，尚未確定。 2. 教育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票費：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b) 教材教具費：300 美元。 (c) 生活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3. 東海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 J1 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12,000 元。 (b) 美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 (c) 赴任前增能培訓。 (d) 若下學期羅德島大學無法提供宿舍，則東海大學提供下學期住宿補助，每月 850 美元，共計 5 個月。 4.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

工作時數	平均一週 35 小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依上開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 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 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 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 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羅德島大學主持。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 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至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東亞系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5 月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碩士或以上)。 (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多益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 3. 具小型汽車駕照。 4.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及設計華語課程(含亞利桑那大學線上課程)。 2. 提供小組、學生個人之輔導。 3. 組織小組、協調並參與課後或文化活動。 4.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獎學金生赴臺研習機會、本校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5.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利桑那大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前年薪 20,000 美元。 2. 教育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票費: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b) 教材教具費：300 美元。 (c) 生活費: 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3. 東海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 J1 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12,000 元。 (b) 美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 (c) 赴任前增能培訓。 4.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
工作時數	平均一週 40 小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

	<p>行政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華語教師依上開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p> <p>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p> <p>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p> <p>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亞利桑那大學主持。</p> <p>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p> <p>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p> <p>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至 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6 月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u>華語文教學或對外華語教學相關系所</u>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碩士或以上)。 (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多益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 3.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 4. 標準且清楚之中文發音。 5. 具 2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初階和中等中文會話。 2. 針對高階學生進行個別會話輔導。提供小組、學生個人之輔導。 3. 提供實習老師指導。 4. 參與教材編寫。 5. 積極參與語言課程開發。 6.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獎學金生赴臺研習機會、本校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7.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帕拉茨基大學提供： <p>稅前月薪 15,000 捷克克朗(捷克生活費較低廉，住宿費每月約 7,500 捷克克朗)。</p> 2. 教育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票費: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b) 教材教具費：300 美元。 (c) 生活費: 每月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3. 東海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捷克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2,000 元。 5. 捷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

	<p>6. 赴任前增能培訓。</p> <p>7.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p>
工作時數	平均一週課時 20 小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依上開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p> <p>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p> <p>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p> <p>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帕拉茨基大學主持。</p> <p>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p> <p>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p> <p>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至
捷克帕拉茨基大學-亞洲系**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6 月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任一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b) 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華語教學助理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 3. 標準且清楚之中文發音。 4.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初階和中等中文課程。 2. 單人會話輔導(初階至中等程度) 3. 教授選修課程，如中華文化、中華電影、書法或中國畫。 4. 定期參與教學評量會議。 5.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赴臺研習機會、本校華語中心籌辦之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6.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帕拉茨基大學提供： <p>每學期 15,000 捷克克朗生活補助(捷克生活費較低廉，學生宿舍 3 人房每月每人 3,200 捷克克朗，2 人房每月每人 3,500 克朗)。</p> 2. 教育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票費: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b) 生活費: 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3. 東海大學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捷克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2,000 元。 (b) 捷克醫療保險，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 (c) 赴任前增能培訓。 4.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
工作時數	平均一週 10 小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曾受領教育部補助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者不得再次申請。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

	<p>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 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師培研習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 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 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 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帕拉茨基大學主持。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 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

2023-2024 優華語計畫 – 東海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至
英國雪菲爾大學-東亞系

聘期起迄	2023 年 9 月 至 2024 年 6 月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碩士或以上)。</p> <p>(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多益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良好溝通能力，並懂得團隊合作。</p> <p>3.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p>
工作內容	<p>1. 配合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推廣工作，包含宣傳赴臺研習機會、本校華語中心籌辦之線上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p> <p>2. 其它指派教學或行政工作。</p> <p>3. 詳細教學內容工作待定。</p>
補助項目	<p>1. 雪菲爾大學提供： 稅前 10,000 美元年薪。</p> <p>2. 教育部提供： (a) 機票費: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 (b) 生活費: 每月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3. 東海大學提供： (a) 英國簽證辦理相關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9,800 元。 (b) 英國醫療保險(National Health Service) 624 英鎊，折合新臺幣約 23,700 元。 (c)赴任前增能培訓。</p> <p>4. 以上補助項目視經費申請結果為主，並東海大學保有調整之權利。</p>
工作時數	待定
備註	<p>1. 本通告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東海大學(以下本校)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依上開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通告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本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本校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徵選方式	<p>步驟 1 填寫連結內表單，並寄中英文履歷、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東海大學優華語計畫專用信箱 bestthu@thu.edu.tw 收件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p> <p>步驟 2 條件合適者，將寄送電子信件，告知面試。</p> <p>步驟 3 3-4 月進行面試。第一輪由東海大學國際處主持，第二輪由雪菲爾大學主持。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通告聯絡人王學寬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28500 聯絡信箱：bestthu@thu.edu.tw</p>